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徐滄雯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1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yunn_syu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1427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113年12月7日「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(136)主題：以醫預法為基礎的醫療爭議處理實務」線上直播課程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往醫療爭議案件頻仍，為減少並處理醫療爭議，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》(以下稱醫預法)於113年1月1日施行，從事故關懷、爭議處理及事故預防三方面著手，強調醫療事故發生時之及時關懷、訴訟外方式解決爭議。為增進醫事人員遇到醫療事故時之因應能力，本研討會以「以醫預法為基礎的醫療爭議處理實務」為主題，重點圍繞對醫預法之相關實務探討，期能提升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爭議處理知能，熟悉調解程序及應作的準備，即時緩解危機並妥善解決爭議。
- 二、此次研討會將提供西醫師繼續教育積分【專業法規】2.4學分，並申請護理人員【專業法規】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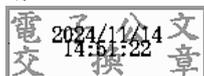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研討會相關線上直播網址及學分規範將公告於本會活動

訊息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VMyAab>。

四、檢附議程乙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灣醫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、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、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《136》線上直播課程

主題：以醫預法為基礎的醫療爭議處理實務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大醫院、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主持人：周慶明理事長、吳欣席召集委員

時間：113年12月7日（星期六）13:30~15:30

時間	議程表
13:00~13:30	報到
13:30~13:35	致歡迎詞：周慶明理事長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） 主持人：周慶明理事長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） 吳欣席召集委員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法規委員會）
13:35~14:10	第一場：如何落實醫預法中的事故關懷 主講人：周賢章常務理事（臺北市醫師公會）
14:10~14:35	第二場：公會協助處理醫療爭議之實務經驗分享 主講人：林義龍常務理事（臺中市醫師公會）
14:35~15:20	第三場：醫療爭議調解暨評析機制及參加調解應作的準備 主講人：王志嘉教授（國防醫學院）
15:20~15:30	綜合討論（主持人及所有主講人）

附註：1. 活動訊息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VMyAab>。

2. 西醫師繼續教育【專業法規】2.4學分。

3.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【專業法規】積分申請中。

4.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。

線上直播課程注意事項：

1. 12月7日研討會線上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dQW5jud8o5Q>



2. 線上課程學分規範：凡參加線上直播課程之學員，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線上簽到、簽退(內含課後測驗)，始能取得學分。逾時不受理補簽，只單一簽到或簽退亦不給予學分。

(1) 簽到：<https://forms.gle/LVCJnDgXYA9BUNnx9> (12月7日 13:00-13:40 開放)



(2) 簽退：<https://forms.gle/fbZHzgjzTEGprCPG9> (12月7日 15:20-16:00 開放)



簡 介

一、宗 旨

本研討會擬經由政策法規、臨床實務、實證醫學、案例剖析等面向之探討，強化病人安全，提升醫療品質，紓解醫療爭議，建置優質安全之醫療環境。

二、目 的

在符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（以下簡稱：醫預法）規範架構下，增進醫事人員遇到醫療事故時之因應能力，提升爭議處理知能，熟悉調解程序及應作的準備，期望能即時緩解危機並妥善解決爭議。

三、緣 起

過往醫療爭議案件頻仍，影響醫病關係甚鉅，防禦性醫療及冗長的訴訟程序，亦導致醫、病、社會三輸。為減少並處理醫療爭議，醫預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從事故關懷、爭議處理及事故預防三方面著手，強調醫療事故發生時之及時關懷、訴訟外方式解決爭議，著重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。對於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來說，因應新法上路，最重要的仍是如何從實務運作層面落實法規、確保自身及病人權益，並發展更完善的醫療爭議處理機制。

四、討論方式

本次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發表評論，期待透過實務經驗分享，藉由強化醫療安全、提升醫療品質之立場提供相關建言供醫界、主管機關參考。